#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十(优质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7-03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

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方案都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和问题，实现个人和组织的发展目标。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一**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自治区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突出改善民生这个首要任务，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战略重点，突出依法管理这个基本方略，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在解决深层次突出问题中把民族团结向前推进一步。

(二)工作目标

一是推动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覆盖;二是按照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八进”要求，立足林业工作职能，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去极端化”宣传工作，实现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是在各族干部职工之间、与离退休老干部之间、与结对共建社区各族群众之间开展“结对子”活动，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加大对民族团结先进、模范的宣传力度，教育引导各族干部职工自觉维护民族目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一)深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在地直林业系统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疆精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新疆“三史”“一反两讲”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的学习、宣传、教育。

(二)全面正确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尊重差异、尊重风俗习惯。解决好林业执法领域影响民族团结的问题，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各民族平等;充分尊重少数民族群众的感情和心理，客观条件具备时，尽可能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各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使用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

(三)以现代文化为引领，增强中华文化认同

坚持以开放的态度对待各民族文化，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相互欣赏，大力传播现代文化理念和行为方式，倡导进步、开放、包容、感恩、文明、科学的现代理念，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在精神情趣、生活方式上向现代化迈进，坚持到人、管用、有效。通过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进一步提高各族干部职工对贯彻执行《条例》重要性的认识，使《条例》人人知晓、深入人心，把遵守和执行《条例》变成自觉行动。切实发挥好《条侧》规范、引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功能。

(五)突出抓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活动，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对内，要正确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对外，要立足林业工作职能，结合自身特点和工作实际，在开展行政执法、科技下乡服务当中，有针对性地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营造民族团结进步的浓厚氛围。

(六)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引导各族群众自觉远离宗教极端

继续结合集中整治工作，加大“揭盖子、挖幕后”工作力度，利用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作用，做好已转化为特殊人群的教育转化巩固工作，防止反弹。用好“五把钥匙”，坚持正信挤压、文化对冲、法治约束、科学普及“四管齐下”，切实增强各族干部群众明辨是非的能力，提高对极端思想的辨别力和免疫力。

切实履行林业部门扶贫开发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制定规划、督促指导和考核评价职能，认真协助县市积极编制和申报扶贫攻坚项目，最大限度争取项目资金支持贫困乡、村林业建设，积极开展对贫困乡、村农户的林业科技培训和生产技术服务，对巴里坤县黄土场开发区巴彦德村的13户帮扶对象要科学规划、精准扶贫，实现精准脱贫与争取和凝聚人心相结合。地区林业局三个“访惠聚”工作组成员要围绕“六项任务”，认真制定工作计划、双向承诺、帮扶方案，认真开展走访入户、帮扶慰问、“四讲四送”、互学双语、巡控维稳、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最大限度凝聚人心、争取人心，开展“交朋友结对子”、“互学语言文字文化”等活动，促进各族干部群众走动互动起来，加强交往交流交融。

(一)动员部署

召开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大会，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工作任务，确保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活动内容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制定下发《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实施方案》，结合实际，确定主要内容和重点工作。

(二)组织实施

按照实施方案的具体要求，稳步推进各重点工作内容的落实。及时分析、研究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及时推广典型经验，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不断引向深入。

(三)总结表彰

及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主动接受地区领导小组对地区林业局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成效的考评。在此基础上，推荐地直林业系统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一)统一思想认识

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必须要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地委要求上来。要把认真学习张春贤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地区民族团结进步年暨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市动员大会精神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年的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将讲话精神统领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好自治区党委和地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加强组织领导

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摆上党组重要议事日程，定期不定期听取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将创建活动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内容，精心组织、深入推进。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高度，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

(三)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利用林业工作专题、微博、微信、展板等宣传载体，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的宣传力度，积极配合宣传部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年的浓厚氛围，推动民族团结主题宣传活动和文体活动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

(四)抓好活动落实

民族团结进步不能只提口号、敷衍应付，关键在于出实招、勤实践、求实效、见行动。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干部职工及服务对象、扶贫户的思想实际，注重贴近干部群众的工作、学习和生活，做到区别对象、区分层次、落到基层、不搞一刀切。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要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

(五)加强检查指导

地区林业局将对地直林业系统各单位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进展和效果进行督查检查，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抓好整改。严肃追责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甚至发生重大问题的单位和个人。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二**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的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的开展。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民族团结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一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

2、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活动(进入机构、进入企业、进入社区、进入乡村、进入学校、进入寺院)，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结束合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3、维持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重视妥善处理与民族宗教相关的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建立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的交流平台。

4、加强协调合作，有效推进活动开展，积极贯彻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会员部门合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进活动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根据县民宗委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洪广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对创建活动的要求，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拓洪广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依法治镇。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依法依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奠定基础。

(二)坚持民族团结。立足“各民族一家亲”理念，引导全镇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共享和谐，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全镇民族大团结、齐发展良好局面。

(三)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的最终落脚点放在民生福祉上来，以民生领域为重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坚持齐抓共进。把创建活动与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以工作促创建，以创建推工作，构建齐抓共进的良好格局。

(五)坚持全民参与。创建活动要面向群众，以优化环境，共促发展为目的，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航之年。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总体思路，助推全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今年我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目标任务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机制，落实民族工作举措，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打造民族氛围浓厚、经济发展有力、生态环境优美的和谐新洪广。

(一)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各村(居)、学校、企业、家庭、宗教场所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政策法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编印、发放民族政策法规知识小手册。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二)大力提升“七进”活动

1.创建活动进机关。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宣讲和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集中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以民族团结进机关为抓手，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干部广泛参与。同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重点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本职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

2.创建活动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创建活动纳入全镇中小企业文化建设，关心各族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融入到与各族群众“共居、共事、共乐”的民族团结的大环境中去，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民族团结创建热潮。

3.创建活动进学校。推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联合学校在全镇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书画展、诗歌朗诵、发放民族知识宣传手册、设置民族知识宣传展板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把学校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阵地。

4.创建活动进社区。切实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党建、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中，依托现有社区管理平台与服务体系，形成“管理网格化、服务网络化、引导社会化、宣传长效化”的社区民族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形成相互信任、紧密团结、互帮互学、共同发展进步的良好风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5.创建活动进乡村。结合实际把创建活动纳入行政村总体发展规划中，将各村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创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结合少数民族生态移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为少数民族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服务，促进民族工作不断发展。

6.创建活动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紧紧围绕“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种在每个家庭里”的目标，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谐文明教育、特色交流等进家庭活动，使家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基点，为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认同感，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奠定基础，努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7.创建活动进宗教场所。在全镇宗教场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关键少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端正教风，自觉抵御利用民族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全镇宗教领域呈现出爱国爱教、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升国旗、爱国歌曲大合唱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宗教界人士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洪广镇经济社会建设。

(一)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

精心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建设群众学习新时代新思想、感受民族文化力量的新家园，在全镇形成“加强民族团结、共促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乡村振兴与和谐稳定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让民族团结文化广场成为最欢乐、最具人气的地方。建设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

(二)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

全力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大舞台不仅是老百姓讴歌幸福美好生活的展示平台，也是民族文化的展示平台和民族团结的凝聚平台，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在推进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发展与创新，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舞台。

(三)创建民族团结文化一条街

倾力打造民族团结示范一条街，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深入每一位上班、回家的群众心中，进一步倡导群众树立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意识，引导各族群众共建幸福家园，共创和谐洪广。打造地点：暖康北街。

(四)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公园

努力打造欣荣村民族团结文化公园，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七进”为抓手，以服务各民族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园开放式教育的优势，通俗直观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群众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一道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线，引导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大局。创建地点：欣荣村广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统战委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作为全镇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有效纳入到党建、综合考核评价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注重协同配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履责、扎实推进。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以月促年、常抓不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结合我镇民族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巩固特点、突出重点、创新亮点，积极挖掘优势和潜力，精心打造具有洪广特色的民族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四**

为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出交通运输职能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一、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二、明确工作目标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三、活动计划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五**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示范创建活动，切实促进各民族和谐相处、和谐共济、和谐发展，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民族工作新常态，确保活动取得实际效果，根据《关于开展全州第十二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结合地税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坚持民族团结正确引导，促进各民族交流融合，全力打造全国两个共同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

1、集中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各县市地税局结合各自的实际，将宣传教育活动与州委工作执行年活动、六五普法活动和干部教育训练相结合，强调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党民政策、法律法规内容的宣传，组织看富民兴陇专题指导讲座，不断提高各民族干部执行民族政策的自觉性和责任感通过开展主题宣传、知识竞赛、书画展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大众文体活动，大力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团结知识，使干部部员工三个不可或缺(汉族不可或缺少少少数民族，少数民族不可或缺少汉族，少数民族也不可或缺)和四个认同(对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认同)的思想，建立各民族共同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思想基础，进一步加强大多数地税务干部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同时，利用地税信息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民族进步示范集体和先进个人事迹、宣传月动态等，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气氛。

3、开展法制宣传教学活动。必须重点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一是结合六五普法等活动，学习宣传中华民族共和国民族地区自治法、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临夏回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临夏州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二是结合双联行动组织干部进村。

户，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法律法规宣讲，开展“送温暖、送政策、送法律、送技术、送信息、送服务”等活动。

4、积极开展多形式帮扶活动。各县市局要按照精准扶贫的工作要求，把宣传月活动与双联行动开展的“双百双联”、宗教工作“145”制度和“1114”对口支援结合起来，组织干部深入联系户，面对面宣讲中央、省、州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各项惠民政策和法律法规，推动宣传教育全覆盖。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各族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从各族群众解决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问题出发，竭尽全力为他们增收致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献计出力，办实事、办好事，让各族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六**

为全面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构建和谐教育，根据教育局要求并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大双庙镇总校。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建立和完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长效机制为重要手段，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不断加强民族团结，维护和谐稳定，努力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为实现“兴办赤峰市一流教育，建设自治区教育强县”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环境。

二、实施原则

(一)坚持促进团结的原则。把巩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教育稳定，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作为活动的主要目标，并围绕这一目标开展活动。

(二)坚持促进发展的原则。通过民族民族团结进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加快我镇教育特别是民族教育的发展。

(三)坚持激励为主的原则。创建活动重在引进社会各界重视、关心、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通过每年一次的表彰先进、典型引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民族政策，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促进各民族师生“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四)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各小学、幼儿园必须真实反映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并保存好工作痕迹和档案资料。

(五)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标准量化，办法公开，程序公开，奖惩公开。

(六)坚持动态管理的原则。总校每年对活动进行一次考核，凡达不到要求的取消评比资格。

三、实施范围

大双庙镇总校所属各小学、幼儿园。

四、实施内容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队伍建设

1、将民族工作和民族教育工作纳入支部党建工作目标和学校(幼儿园)年度工作计划，有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成立民族工作协调小组，有领导分管民族工作、有专人负责民族工作具体事项。

3、定期召开民族工作(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研究和部署民族工作，全年不少于2次。

4、积极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在班子中占一定的比例。

(二)不断健全和完善学校民族工作制度。

1、做到制度上墙。

2、建立协调、处理涉及民族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积极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氛围。

1、坚持不懈地开展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每年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2、积极开展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建设

，积极组织开展少数民族文化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3、近年来未发生影响较大的涉及少数民族的民族纠纷，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

4、每年9月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活动。

5、规范使用社会市面蒙汉文，社会市面用文的并用率、准确率规范率达95%以上。

(四)民族工作基础数据和资料准确详实。

1、学校有少数民族师生基本情况统计表(含少数民族成分、各少数民族学生数量、学习本民族语言文字学生数和未学本民族语言文字学生数)，做到底数清、数字准、情况明。

2、有学校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

3、有学校特困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和被救助少数民族师生花名册。

(五)积极为少数民族师生办实事、做好事。

1、积极主动为少数民族师生排忧解难，每年为少数民族师生办2件实事、好事。

2、开展帮扶结对活动。普通小学(幼儿园)要根据本校(园)办学条件和特色优势，积极开展对民族学校(幼儿园)的结对帮扶送温暖活动，有具体的帮扶计划，落实联系人，进行定期走访慰问，解决实际困难。

3、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积极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

4、积极配合民族部门办好学校清真食堂(或窗口)，为回族师生服务好。

(六)创建县级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

五、考核方法

日常考核。日常考核重点是检查阶段性工作、单项工作和临时性任务的完成情况。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主要是对全年创建工作进行综合评定。年度考核总分值为100分。

六、考核程序

(一)自查自评。每年10月30日以前各校(园)要进行自查，把书面总结报总校，同时准备好有关资料备查。

(二)考核组考核。由总校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领导小组牵头组织。

七、奖惩措施

(一)年度考核结果由县民族团结进行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审定公布。对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完成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推荐县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重要依据。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七**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省委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及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巩固和加强各族人民团结进步这一主线，着眼“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营造xx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推进我市民族法制建设，加快我市少数民族和民族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为凝聚各族人民力量，推动xx经济社会发展“增量提质、跨越赶超”而努力奋斗。

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促进各民族团结和谐、共同发展

宣传我市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民族工作会议精神的作法与成效;

宣传民族法律法规，报道我市民族团结进步的先进典型;报道少数民族和民族村组人民群众民生改善情况。

x月中旬，制定并印发20xx年xx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方案;

3、x月上旬开始，组织xx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围绕主题，根据不同媒体宣传报道特点，认真开展专题采访报道;x月，对20xx年xx市“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进行总结。

加强组织领导。

市民宗局要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年底将相关情况报省民宗委。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八**

 　为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推进校园文化建设，丰富校园生活，增强学生民族自尊心、自信心和自豪感，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培养和提高中小学生民族民族团结意识，构建和谐校园，制定雄先中心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2024年12月15日

各班教室

全体师生

1、要求组织幼儿园学生跳具有地方特色的民族歌舞，开展民族歌舞进校园教育活动。各校充分利用课间操、音乐课等时间，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民族歌舞学唱、学跳、演唱活动，将民族歌舞引进校园、引进课堂、引进课外活动。

2、组织一、二年级学生学唱民族歌曲，增进民族师生的相互交融和鱼水之情;教育小学生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热爱祖国，热爱和平，热爱生活。

3、要求三年级观看民族团结教育电教片，进一步提高学校师生共同关注民族团结、描绘民族团结、参与民族团结、自觉维护民族团结的意识;进一步坚定师生团结一致，共同建设美好校园的信心和决心。

四年级开一次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 通过举行座谈会的形式积极研究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办法，探讨做好学校民族团结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同时利用座谈会积极化解日常生活、学习、工作中存在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苗头，切实维护学校各民族学生团结稳定。

组织五年级充分利用班会时间，组织学生召开“民族团结、从我做起”、“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为主题的民族团结教育座谈会。通过召开座谈会使学校学生进一步明辨是非，统一思想，树立民族团结进步的思想理念，巩固和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为我校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创建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六年级发动全体师生参与，组织安排班级利用黑板报或墙报大力宣传民族团结精神，把民族团结教育融入到校园中。在班主任的引导下，发挥各自优点，做到主题突出，内容充实，形式活泼，图文并茂，将自己的才华展示在黑板报或板报设计中。

七年级为学生推荐民族团结的好书，增长学生的民族知识，使学生懂得各民族之间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相处。

八年级开展民族团结为主题的作文比赛，通过比赛，提高学生的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力，激发学生读书和写作的兴趣，提高他们的写作能力;同时，促使教师加强对作文教学的研究，不断提高作文教学效果，进一步促进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学校积极组织师生开展一次少数民族优秀人物事迹故事会。讲述少数民族优秀人物的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如文成公主、索南达杰、多杰太、苗俊仁、尕仁卓玛等少数民族优秀人物事迹。让少数民族优秀人物的形象呈现在学生的面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热情。通过故事会，让全体学生珍惜今天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的大好环境，勤奋学习。

少团队负责组织一至九年级学生利用团队日活动，组织学生开展一次“民族团结一家亲”主题团队活动，进一步感受民族团结的力量，引导学生从小树立民族团结意识。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九**

按照中共xxx市委办公厅、xxx市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xx年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一步巩固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制定本工作方案。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紧紧围绕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不断加大民族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为我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在全旗各部门、苏木乡镇、企事业单位、嘎查村社区中开展。通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使社会各界更加注重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不断实现各民族团结进步、社会和谐稳定的目标。

宣传动员阶段。坚持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宣传教育。一是充分利用苏木乡镇场街道文化站、嘎查村社区党员干部远程教育基地和草原书屋等阵地，广泛开展对农牧民群众民族理论、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大力加强各族人民群众的民族团结意识。二是结合3月份的法制宣传月契机，采取张贴标语、印发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xxx自治区xxx语言文字使用条例》和《xxx自治区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民族法律意识。三是通过召开交流会、座谈会、观摩会等形式，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宣传报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好经验、好典型，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街道社区、嘎查村努力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

确定对象阶段。在通过深入调研，在全旗范围内树立干群关系和谐等多方面能够体现民族团结进步成果的地区、单位创建工作的示范点。xx年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苏木乡镇3个、示范嘎查村14个、示范分场1个、示范社区1个、示范单位15个。

推动落实阶段。各创建单位从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严格按照《xxx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标准》开展工作，坚持以“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为核心，以“热爱伟大祖国、构建和谐关系、建设美好家园”活动为载体，以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示范社区”、“示范苏木乡镇场街道”和“示范单位”为落脚点，做到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等“五进”，做到“创建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与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相结合、与扶贫开发相结合、与维护稳定工作相结合、与民生改善相结合”等“五个结合”，努力使全旗各族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7月中旬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初步检查，筛选一批认识高、行动快、创建工作有实质进展，并成效显著的创建单位作为创建典型，在9月份的自治区第31个《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期间在旗电视台开设宣传专栏进行专题报道。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契机，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的文体活动。

考评验收阶段。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列入全旗苏木乡镇场街道工作实绩综合考评指标，在进一步细化《考评细则》的基础上，加大对考评指标的考评验收力度。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所开展的创建工作进行总结，建章立制，为下一步开展民族团结创建工作奠定基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成立由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全旗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活动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由一把手担任组长的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创建活动工作机制。组织干部经常深入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苏木乡镇场街道、嘎查村分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指导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扎实开展。

积极协调，密切配合。旗民族宗教事务局要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组织协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苏木乡镇场街道、嘎查村分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以部门党组织为核心、各方面参加的创建工作机制，积极组织各民族群众开展创建活动，不断推动创建活动向纵深发展。

大力宣传，全员参与。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简报等形式，大力宣传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在全旗上下努力营造民族团结创建工作浓厚氛围。同时要充分尊重和体现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组织和发动全旗各族群众积极投身于创建活动当中。

强化监督，务求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创建工作目标管理机制，把创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并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地区、部门年终综合考评指标强化考评验收，使创建工作真正达到制度化、常态化的标准。同时，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信息上报工作，及时总结上报创建工作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效，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十**

为认真贯彻落实\*\*\*“民族团结进步年”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根据《\*\*\*》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同志、米东区乔泉书记在自治区及米东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紧紧围绕推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理念引领、问题引领、实践引领，突出改善民生这个首要任务，突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和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个战略重点，突出依法管理这个基本方略，突出党的领导这个政治保证，在解决深层次突出问题中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大大向前推进一步。

二、工作目标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律法规、民族知识、民族团结进步典型人物事迹，实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全覆盖;二是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实现人人参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是推动各民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实现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更加密切;四是推动形成人人自觉维护民族团结、人人争做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社会氛围。

三、重点工作

1、深入学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中心继续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疆精神、“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三个意识”、新疆“三史”“一反两讲”以及国家和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巨大成就的学习、宣传、教育，理直气壮地讲党的恩情、国家的支持、各兄弟省区市的支援和新疆各族人民的主体作用。

2、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根据中心情况，重点抓民族团结进步的宣传教育。要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作为今年的宣传工作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实践活动，通过志愿服务、主题党日、墙报板报、重要纪念日、民族传统节日特别是少数民族传统节日等契机，组织开展红色歌曲展播、民族歌曲传唱、民族舞蹈演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展示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代化迈进。通过文化认同，不断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4、深入开展“去极端化”工作。宗教极端思想的渗透蔓延是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的最大威胁，也是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现实危险。中心领导干部要加强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通过上党课、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方式，引导各族群众自觉抵制宗教极端思想侵蚀。要以民族团结为主题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道德讲堂、座谈会等活动。

5、抓创建表彰。中心党支部要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深入挖掘宣传先进典型事迹。要组织开展和表彰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科室，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科室的创建组织评选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人物，做好表彰民族团结模范集体和个人的工作。

四、工作要求

1、统一思想认识。要将思想和认识统一到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中央统-战工作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张春贤同志、米东区乔泉书记在自治区及米东区“民族团结进步年”动员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张春贤书记的重要讲话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年的首要任务，并贯穿始终。

2、加强组织领导。中心党支部要从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

展、培养合格人才的高度，开展好“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具体协调、指导民族团结工作落实。要切实把民族团结进步年各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组织、深入推进，把相关重大活动、项目统筹到民族团结进步年工作上来。

3、重视舆-论宣传。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网络宣传和网上互动，切实营造浓厚的正面宣传舆-论氛围。加强对“乌鲁木齐零距离”的关注，把民族团结宣传教育与医疗服务、医疗质量等工作结合起来，使民族团结进步年活动成为宣传普及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法规、民族基本知识和民族团结宣传教育的过程，营造民族团结进步年浓厚氛围。

4、抓好活动落实。民族团结进步不能只提口号、敷衍应付，关键在于出实招、勤实践、求实效、见行动。中心党支部要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紧密结合中心的实际，加强与各科室的沟通配合，形成抓落实合力，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动态、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取得的实效。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十一**

建设，关心各族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融入到与各族群众“共居、共事、共乐”的民族团结的大环境中去，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民族团结创建热潮。

3.创建活动进学校。推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联合学校在全镇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书画展、诗歌朗诵、发放民族知识宣传手册、设置民族知识宣传展板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把学校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阵地。

4.创建活动进社区。切实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党建、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中，依托现有社区管理平台与服务体系，形成“管理网格化、服务网络化、引导社会化、宣传长效化”的社区民族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形成相互信任、紧密团结、互帮互学、共同发展进步的良好风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5.创建活动进乡村。结合实际把创建活动纳入行政村总体发展规划中，将各村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创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结合少数民族生态移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为少数民族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服务，促进民族工作不断发展。

6.创建活动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紧紧围绕“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种在每个家庭里”的目标，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谐文明教育、特色交流等进家庭活动，使家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基点，为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认同感，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奠定基础，努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7.创建活动进宗教场所。在全镇宗教场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关键少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端正教风，自觉抵御利用民族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全镇宗教领域呈现出爱国爱教、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升国旗、爱国歌曲大合唱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宗教界人士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洪广镇经济社会建设。

(一)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

精心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建设群众学习新时代新思想、感受民族文化力量的新家园，在全镇形成“加强民族团结、共促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乡村振兴与和谐稳定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让民族团结文化广场成为最欢乐、最具人气的地方。建设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

(二)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

全力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大舞台不仅是老百姓讴歌幸福美好生活的展示平台，也是民族文化的展示平台和民族团结的凝聚平台，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在推进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发展与创新，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舞台。

(三)创建民族团结文化一条街

倾力打造民族团结示范一条街，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深入每一位上班、回家的群众心中，进一步倡导群众树立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意识，引导各族群众共建幸福家园，共创和谐洪广。打造地点：暖康北街。

(四)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公园

努力打造欣荣村民族团结文化公园，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七进”为抓手，以服务各民族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园开放式教育的优势，通俗直观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群众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一道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线，引导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大局。创建地点：欣荣村广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统战委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作为全镇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有效纳入到党建、综合考核评价和

精神文明建设

中。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注重协同配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履责、扎实推进。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以月促年、常抓不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结合我镇民族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巩固特点、突出重点、创新亮点，积极挖掘优势和潜力，精心打造具有洪广特色的民族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十二**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根据县民宗委20zz年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洪广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对创建活动的要求，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拓洪广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依法治镇。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依法依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奠定基础。

(二)坚持民族团结。立足“各民族一家亲”理念，引导全镇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共享和谐，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全镇民族大团结、齐发展良好局面。

(三)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的最终落脚点放在民生福祉上来，以民生领域为重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坚持齐抓共进。把创建活动与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以工作促创建，以创建推工作，构建齐抓共进的良好格局。

(五)坚持全民参与。创建活动要面向群众，以优化环境，共促发展为目的，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0zz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航之年。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总体思路，助推全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今年我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目标任务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机制，落实民族工作举措，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打造民族氛围浓厚、经济发展有力、生态环境优美的和谐新洪广。

(一)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各村(居)、学校、企业、家庭、宗教场所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政策法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编印、发放民族政策法规知识小手册。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二)大力提升“七进”活动

1.创建活动进机关。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宣讲和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集中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以民族团结进机关为抓手，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干部广泛参与。同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重点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本职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

2.创建活动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创建活动纳入全镇中小企业文化建设，关心各族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融入到与各族群众“共居、共事、共乐”的民族团结的大环境中去，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民族团结创建热潮。

3.创建活动进学校。推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联合学校在全镇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书画展、诗歌朗诵、发放民族知识宣传手册、设置民族知识宣传展板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把学校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阵地。

4.创建活动进社区。切实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党建、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中，依托现有社区管理平台与服务体系，形成“管理网格化、服务网络化、引导社会化、宣传长效化”的社区民族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形成相互信任、紧密团结、互帮互学、共同发展进步的良好风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5.创建活动进乡村。结合实际把创建活动纳入行政村总体发展规划中，将各村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创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结合少数民族生态移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为少数民族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服务，促进民族工作不断发展。

6.创建活动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紧紧围绕“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种在每个家庭里”的目标，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谐文明教育、特色交流等进家庭活动，使家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基点，为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认同感，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奠定基础，努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7.创建活动进宗教场所。在全镇宗教场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关键少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端正教风，自觉抵御利用民族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全镇宗教领域呈现出爱国爱教、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升国旗、爱国歌曲大合唱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宗教界人士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洪广镇经济社会建设。

(一)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

精心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建设群众学习新时代新思想、感受民族文化力量的新家园，在全镇形成“加强民族团结、共促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乡村振兴与和谐稳定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让民族团结文化广场成为最欢乐、最具人气的地方。建设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

(二)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

全力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大舞台不仅是老百姓讴歌幸福美好生活的展示平台，也是民族文化的展示平台和民族团结的凝聚平台，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在推进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发展与创新，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舞台。

(三)创建民族团结文化一条街

倾力打造民族团结示范一条街，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深入每一位上班、回家的群众心中，进一步倡导群众树立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意识，引导各族群众共建幸福家园，共创和谐洪广。打造地点：暖康北街。

(四)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公园

努力打造欣荣村民族团结文化公园，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七进”为抓手，以服务各民族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园开放式教育的优势，通俗直观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群众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一道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线，引导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大局。创建地点：欣荣村广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统战委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作为全镇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有效纳入到党建、综合考核评价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注重协同配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履责、扎实推进。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以月促年、常抓不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结合我镇民族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巩固特点、突出重点、创新亮点，积极挖掘优势和潜力，精心打造具有洪广特色的民族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十三**

民族团结是各民族之间和各民族内部的团结。中国共产党是处理民族关系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维护各民族利益和合法权益，维护各民族团结和谐关系。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欢迎品鉴！

为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民族工作主题，努力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中发挥出交通运输职能作用，现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根据县民宗委2024年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洪广镇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民族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始终坚持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区、市、县民族工作会议对创建活动的要求，突出思想政治引领，树立鲜明工作导向，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广泛组织各族群众，发动各方力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开拓洪广镇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

(一)坚持依法治镇。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依法依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为成功创建市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奠定基础。

(二)坚持民族团结。立足“各民族一家亲”理念，引导全镇各民族群众和睦相处，共享和谐，协调处理好各方利益，不断巩固和发展全镇民族大团结、齐发展良好局面。

(三)坚持以人为本。把创建活动的最终落脚点放在民生福祉上来，以民生领域为重点，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的幸福指数。

(四)坚持齐抓共进。把创建活动与镇中心工作结合起来，推动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进宗教场所，以工作促创建，以创建推工作，构建齐抓共进的良好格局。

(五)坚持全民参与。创建活动要面向群众，以优化环境，共促发展为目的，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2024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更是全面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航之年。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到哪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就覆盖到哪里”的总体思路，助推全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开好局、起好步。今年我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目标任务是：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契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立足实际，创新工作机制，落实民族工作举措，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一步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努力打造民族氛围浓厚、经济发展有力、生态环境优美的和谐新洪广。

(一)组织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发动各村(居)、学校、企业、家庭、宗教场所等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民族政策法规系列宣传教育活动。组织编印、发放民族政策法规知识小手册。结合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民族团结进步浓厚氛围。

(二)大力提升“七进”活动

1.创建活动进机关。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总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利用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宣讲和培训等形式，广泛开展集中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纳入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中。以民族团结进机关为抓手，将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到实处，引导广大干部广泛参与。同时，把民族团结进步作为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增强“五个认同”和“五个维护”的自觉性，重点处理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与本职业务工作的关系，以创建活动促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带动创建活动。

2.创建活动进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扩大宣传覆盖面，将创建活动纳入全镇中小企业文化建设，关心各族企业职工切身利益，充分调动企业和群众参与民族团结创建工作的积极性，引导企业职工自觉融入到与各族群众“共居、共事、共乐”的民族团结的大环境中去，掀起全民参与、全民共创的民族团结创建热潮。

3.创建活动进学校。推动建立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联合学校在全镇中小学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民族团结知识竞赛、书画展、诗歌朗诵、发放民族知识宣传手册、设置民族知识宣传展板等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推进民族团结进学校、进课堂、进头脑，切实把学校打造成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的主阵地。

4.创建活动进社区。切实将民族工作纳入社区党建、管理和精神文明创建中，依托现有社区管理平台与服务体系，形成“管理网格化、服务网络化、引导社会化、宣传长效化”的社区民族工作机制。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基本知识，引导社区居民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倡导各民族形成相互信任、紧密团结、互帮互学、共同发展进步的良好风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建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5.创建活动进乡村。结合实际把创建活动纳入行政村总体发展规划中，将各村经济文化发展和改善民生相结合，使创建活动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要结合少数民族生态移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积极为少数民族提供劳动就业、职业培训、法律维权等方面服务，促进民族工作不断发展。

6.创建活动进家庭。以家庭为单位，紧紧围绕“将民族团结进步的种子种在每个家庭里”的目标，以点带面，持续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和谐文明教育、特色交流等进家庭活动，使家庭成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基点，为构建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夯实基础，不断提升少数民族群众的自我认同感，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奠定基础，努力营造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7.创建活动进宗教场所。在全镇宗教场所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宗教界代表人士关键少数作用，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引导，在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中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五个维护”的意识。进一步规范宗教活动场所日常管理，端正教风，自觉抵御利用民族宗教进行分裂渗透和破坏活动，促进全镇宗教领域呈现出爱国爱教、团结和谐、积极向上的良好局面。广泛开展各类活动，在宗教场所开展升国旗、爱国歌曲大合唱等活动，进一步坚定宗教界人士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引导信教群众积极投身洪广镇经济社会建设。

(一)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广场

精心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广场，建设群众学习新时代新思想、感受民族文化力量的新家园，在全镇形成“加强民族团结、共促稳定发展”的良好氛围，使乡村振兴与和谐稳定美丽乡村建设融为一体，为建党100周年献礼。让民族团结文化广场成为最欢乐、最具人气的地方。建设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

(二)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

全力打造民族团结文化大舞台，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化活动，让大舞台不仅是老百姓讴歌幸福美好生活的展示平台，也是民族文化的展示平台和民族团结的凝聚平台，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在推进民族团结文化繁荣发展与创新，丰富活跃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加强沟通交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打造地点：洪西村北侧广场舞台。

(三)创建民族团结文化一条街

倾力打造民族团结示范一条街，让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浓厚氛围深入每一位上班、回家的群众心中，进一步倡导群众树立民族团结从我做起、从身边小事做起的意识，引导各族群众共建幸福家园，共创和谐洪广。打造地点：暖康北街。

(四)创建民族团结文化公园

努力打造欣荣村民族团结文化公园，围绕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一主题，以“七进”为抓手，以服务各民族群众为出发点，充分利用公园开放式教育的优势，通俗直观的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促进各民族群众增强文化认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一道独特而靓丽的风景线，引导群众维护民族团结大局。创建地点：欣荣村广场。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统战委员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活动的统筹协调。召开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切实把创建工作作为全镇工作的一项重要抓手，有效纳入到党建、综合考核评价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组织全体干部专题学习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党和国家的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等民族团结进步理论知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和思想认识。

(二)注重协同配合。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中心工作有机结合，围绕活动主题，加强宣传、积极履责、扎实推进。坚持上下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三)坚持常抓不懈。做到集中抓和全年抓相结合，以月促年、常抓不懈，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结合我镇民族工作实际，努力做到巩固特点、突出重点、创新亮点，积极挖掘优势和潜力，精心打造具有洪广特色的民族工作品牌，切实增强创建工作的实效性。

在州党委、州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州创建办的指导和带领下，伊犁州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今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伊犁州司法局在创建成功的基础上，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坚持不懈的巩固和扩展示范州创建成果，确保伊犁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

州司法局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各项工作要按照州创建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牢牢把握“两个共同”主题，巩固提升示范州创建成果，把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与学习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八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伊犁州党委工作会议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和学习贯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相结合;与“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活动相结合。继续大力实施民族团结“细胞工程”，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乡(镇)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简称“七进”)，把进机关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主阵地、主渠道。

其中，第一季度以定方案、大宣讲、大培训为主题，创新形式、扎实有效地继续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学习教育活动。第二季度以自治区第34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为主题，开展形式多样、意义深远的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对上半年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进行小结。第三季度在继续开展大宣讲、大培训的基础上，对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三有、三抓、三做”回头看。第四季度，结合全年工作表现评选出新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处室、模范个人和模范家庭。对全年的工作进行总结并整理档案，迎接年底绩效考核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巩固民族团结创建成果提供保障。

为了使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重组伊犁州司法局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二)凝心聚力，广泛宣传，积极发挥党组织的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

通过开展“党员先锋岗”、“党员示范岗”等活动，使党员在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活动中起先锋模范作用。动员广大干警职工深入学习《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新疆历史》、《民族团结在新疆》、《“四个认同”教育读本》等教材，进一步认识反对民族分裂、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开展针对性强、面对面、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

(三)围绕“十三五”创建总目标，做实功、办实事、扎实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

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细胞工程”为抓手，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乡(镇)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警)营、进宗教活动场所，结合本单位实际，扎实有效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七进”活动。

1、继续开展扶贫点扶贫帮困活动。确定不同层面的、不同形式的结对子主题教育活动，把党的恩情，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温暖，组织的关爱，送到各扶贫户手中。深入开展“肩并肩、爱国情”团结共建活动，“手拉手、兄弟情”结对帮扶活动，“根连根、骨肉情”温暖入户活动，“心连心、鱼水情”党群心连心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组织干部职工到对口扶贫点开展工作。

2、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五比”、“五争”活动。通过在工作、学习、生活中开展“比重视支持、比团结和谐、比文明守法、比敬业奉献、比互助友爱”活动，积极营造争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处室，争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家庭，争当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的氛围。在完成规定任务的同时，积极创新活动载体。

3、围绕第34个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积极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

4、组织观看题材丰富、意义深远的爱国、敬业及民族团结题材的影片。

5、在机关继续开展民族团结“结对子”活动。在前三年的创建活动中，机关已经形成浓厚的民族团结氛围，为进一步促进机关干部之间、机关干部与群众之间的民族情谊，继续提倡“你到我家吃月饼、我到你家吃撒子”活动。

6、按照创建办的要求，发挥宣传栏作用，制作民族团结为主题的宣传海报，为创建工作营造氛围。

7、利用“民族团结趣味运动会”为平台，搭建起机关各民族同事间民族团结的桥梁。

8、组织法律服务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公益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工作队伍的作用，积极为伊犁各族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及爱心帮扶。

9、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学习伊犁州涌现的民族团结先进单位及个人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10、继续深入开展“我身边民族团结的人，我身边民族团结的事”活动，积极开展选树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活动，把评选的过程作为一个宣传教育的过程。

11、加大民族团结宣传力度，对民族团结创建工作中的好思路、好办法和好人好事利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媒体进行宣传，大力营造民族团结创建的浓厚氛围，每月上报民族团结创建内容信息不得少于两篇。

12、继续加大少数民族干部在职培养(培训)教育工作力度。

13、利用法制宣传日，结合党的民族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4、以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细胞工程”为抓手，大力推进民族团结创建进机关活动，要自觉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贯穿于自身工作，全面正确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法规。

15、发挥自身行业的优势，开展一系列声势浩大的民族团结创建活动，同时积极探索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进机关的好办法、好措施，进一步丰富“细胞工程”创建的内容。

16、将法治教育纳入对宗教教职人员的培训教学计划，对宗教教职人员开展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为主要内容的学习培训，深入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建立由优秀宗教人士组成的宣讲队伍，引导信教群众树立正信。

17、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认真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做好弱势群体矛盾纠纷的化解工作，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不和谐因素。

18、依托法制宣传平台，深入基层扎实开展“去极端化”法制教育活动，面向八县一市范围，组建州直重点人员、刑释解教人员现身说法宣讲组，开展刑释解教人员现身说法报告会。

19、继续开展“学唱一首民族团结的歌，做一件民族团结的事”活动。

20、继续组织本单位人员不少于1次就近参观民族团结教育基地。

21、充分利用道德讲堂平台和支部学习平台，开设民族团结教育小课堂，既有主讲、也有互动，每位干部职工都要谈对民族团结的感悟，做到全覆盖。

(一)局机关民族团结创建工作要根据此方案，推进创建活动深入开展。

(二)设置宣传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创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单位内容的宣传牌，为创建工作营造氛围。

(三)在各类主题活动、节庆活动中，要因地制宜冠名民族团结创建举办各类活动。

(四)要按照此方案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明确任务，狠抓落实，既要完成规定动作，又要突出特点，创新自选动作。

**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实施方案篇十四**

：

为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各项工作，县交通运输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和所属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创建活动开展。

通过创建活动，努力实现我县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从而达到共同进步、共同繁荣的目的;通过活动开展，加深与少数民族同胞的感情联络，增强维护民族团结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活动开展，积极营造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大家庭氛围，切实维护稳定和谐的良好局面。

1、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学习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一些基本常识，在“争当民族团结好少年”、“民族文化到基层”等系列活动中提供交通运输服务工作。

2、在创建示范单位工作中发挥部门职能作用、积极开展“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寺庙)活动，积极争取项目，加强示范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认真做好结队帮扶工作，为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3、维护稳定团结和谐局面、加强社会管理创新，注重稳妥处理好涉及民族宗教方面信访矛盾和突发事件，创建与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区交流沟通平台。

4、加强协调配合，有效推动活动开展、积极贯彻落实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民族宗教局文件精神，加强与成员单位配合，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有效推动创建活动开展。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辖区各民族的团结和谐，根据省委宣传部、统战部、民族与宗教事务厅《关于进一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的精神，经街道党工委研究，就街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制定以下计划：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民族工作主题，广泛组织辖区各族群众，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努力维护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和国家统一，促进少数民族又好又快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做出应有贡献。

街道成立五凤街道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张林书记担任，副组长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人大工委主任、纪工委书记林清松、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李青松、组织统战委员叶国泉担任，成员由街道党政办干部及各社区书记、主任组成。各社区要精心组织，制定方案，明确责任，把创建任务落到实处。

创建活动要以服务少数民族群众为出发点，以少数民族群众满意为落脚点。要使创建过程成为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办实事的过程，成为为少数民族群众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努力推进辖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1、广泛宣传发动。要面向社会，面向群众，利用各种有效形式，积极宣传党的民族政策，普及民族知识。紧紧围绕“共同团结进步，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动员少数民族的同志艰苦创业，勤劳致富，做爱国、敬业、诚信、守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各社区要指定专人负责，上门对少数民族人员家庭经济情况逐一进行调查登记，建立健全基础台帐。

，采取结对帮扶等形式帮助他们发展经济，脱贫致富。要充分利用少数民族的传统节日，采取多种有效的形式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3、努力维护民族的团结和稳定。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切实维护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各社区要建立健全基础台帐，做到家庭经济社会情况明，开展民族工作思路清。定期排查少数民族的不稳定因素，及时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确保少数民族的团结和稳定。

4、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活动。每年9月份为我省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各社区要集中进行民族政策和民主族团结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各社区要通过举办成就展、知识竟赛、文艺表演、演讲征文等，展示各族人民的幸福生活，宣传未来美好前景。

5、加强与少数民族干部的联系，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并培养少数民族优秀人才，积极慎重地向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推荐。

6、加强信息和调研工作。各社区要认真开展调研，了解和掌握相关工作信息，及时提出对策，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建立严格的信息报告制度，及时上报民族事务方面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动态等。

村级民族团结实施方案2024

2024年民族团结计划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